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。

貳、案由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7 月間，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商業銀行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；復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，率爾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，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；均屬失當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96 年 7 月 25 日因媒體大幅報導陽信商業銀行（下稱陽信銀行）董事長夫婦涉嫌超貸掏空案遭聲押，引發該銀行發生鉅額異常提領，致存款發生大量流失情事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鑒於如未即時協助處理其短期流動性問題，恐將影響金融服務及支付系統之正常運作，爰於翌日向行政院報告上開情事，行政院前副院長邱○○遂召集財金部會（包括金管會前主委胡○○、副主委張○○及中央銀行總裁彭○○、財政部次長劉○○）研商解決方案，決議在確保轉存款安全無虞下，由金管會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存保公司）協調金融同業協助其流動性問題。金管會乃於是日下午 4 時 30 分，與存保公司共同召開「協調金融同業對陽信商業銀行提供流動性協助會議」（下稱協調會議），決議請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，又轉存當時為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，97 年 8 月 1 日回復原名）各存入陽信銀行新台幣（下同）100 億元額度，期間 1 個月，並由存保公司循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保障 3 家金融同業之存款。惟中華郵政於協調會議前，已先後接獲邱○○及胡○○電話，指示因陽信銀行有資金之緊

急需求，而先行存入 50 億元。經查：

- 一、中華郵政以郵政儲金轉存陽信銀行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，便宜行事，顯有失當：

中華郵政負責轉存陽信銀行之 100 億元，其撥付方式本應俟協調會議作成決議，再循內部規定程序簽經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，方為正辦。乃該公司僅憑行政院高層與金管會之電話通知，即先行於當（26）日下午 4 時 33 分轉存陽信銀行 50 億元；時間幾與協調會開會同時（即下午 4 時 30 分），亦即協調會議尚未作成決議之時（若據該公司於本院約詢時陳稱：實際已於「下午 2 時多開始作業」，則其時協調會尚未召開）。此種反常之處理方式，加以撥付金額達 50 億元之巨，竟無隻字片紙為憑之作法，衡以臺灣銀行與臺灣土地銀行於接獲協調會議紀錄後，經常務董事會議通過，方於 7 月 30 日各存入陽信銀行 50 億元之處理過程，中華郵政之作業處理程序顯有重大瑕疵，洵屬失當。

- 二、中華郵政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，率爾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，既違相關規定與要求，又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，誠屬未當：

- （一）中華郵政所定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分別規定略以：「資金運用應考量其安全性、...」、「各項資金運用應蒐集分析金融市場之資訊並注意風險分散，...」。另該公司函復本院有關郵政儲金風險控管之書面說明，提及新增存款或每月到期轉存款，必須先檢視轉存款是否超過核定限額，並依對方銀行之主要財務資料（逾放比、資本適足率、備抵呆帳覆蓋率、流動準備比率、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等）評估是否轉存或續存，又針對各金融機構，每月亦簽報信評及淨值變化情況，

以利風險控管。

(二)按 3 家金融機構分別轉存陽信銀行之 100 億元，依協調會議決議，雖可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獲得存款全額之保障，惟期限僅 1 個月；屆期後陽信銀行雖因仍有資金需求而得函請存保公司函轉原支援之 3 家金融機構辦理續存，惟據存保公司說明，斯時係請各該金融機構參照協調會議決議，本經營自主原則決定是否續存。其中臺灣銀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因未獲存保公司之全額保障，於續存 1 個月後，乃尋求陽信銀行提供與存款等額之拆借，藉以保障存款之安全，且迄至 96 年 11 月，陽信銀行函稱該行流動性已有改善，該 2 家銀行即已不再續存。惟中華郵政不僅在存款未能尋求相對之全額保障前續存 5 次至 97 年 6 月，且除 97 年 2 月最後 1 次之續存曾就陽信銀行進行信用評等外，之前 4 次續存均未經評估即率爾執行，明顯不符上述風險控管之作業要求，亦有違前開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規定，又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，誠屬未當。

綜上所述，中華郵政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銀行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，復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，即率爾辦理續存事宜，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，均有失當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